西北工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
第二次

1.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。
2. 复试平台：采用主平台+备用平台方案,实施两平台互为备份
的运行模式，保障网络通畅。主平台推荐用“钉钉”，备用平台由学
院自行选用。考虑到手机屏幕小、来电阻断等问题，原则上要求使用
PC 端登录。
3. 提前测试：学院组织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设备及平台测试
和演练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。
4. 环境要求：学院应统一为本校考生安排复试场所，确保房间
内网络信号、光线满足要求。
5. 设备要求：复试考核采用双机位，“第一机位”用于采集考
生音、视频源（考生正前方），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并连
接无线网络；“第二机位”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（考生远端，侧
方或者后方），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“第一机位”显示
器的音、视频源，建议使用手机并连接 4G/5G 网络。第一机位和第二
机位视野交叉形成 360 度监控视野。
三、 复试工作时间安排
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说明
6 月 5 日 公布复试方案、复试考生名单

1、考生资格审核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（1） 本人身份证；
（2）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（3）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；
（4） 准考证；
（5）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；
（6） 复试政审表（见附件）。
（7） 本人签字版的《2021 年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
承诺书》（承诺书正文内容打印或手抄均可，本人签字处请务
必手签）。
（8） 未通过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
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及复印
件 1 份。
（9） 近期免冠个人素颜大头照一张，照片要求无美颜、无化妆。
2、资格审核流程：
（1）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核材料扫描（或拍照）后整合
为一个 PDF 文件，文件命名为“考生姓名-报考专业”，于 2021
年 6 月 7 日前将此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为“考生姓
名-报考专业”，具体发送邮箱等待学院电话通知。
（2） 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当天进入复试视频会议后，持本人身
份证原件、《2021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
诺书》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，由复试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
存。

五、 复试内容及要求
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、专业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综合能力
考核三部分，每部分按百分制打分。每位考生远程复试总时间不少于
25 分钟。复试内容顺序及要求如下：
1.思想政治考核（占复试总成绩 10%）
考核内容：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包括考生
的思想意识、政治态度和法纪素养等，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知识的掌
握程度及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2.专业外语水平考核（占复试总成绩 20%）
考核内容：全面考核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以及听说能力，考核考
生外文专业文献的阅读及理解能力。
3.专业综合能力考核（占复试总成绩 70%）
考核内容：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
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
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等，同时还注重考核
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六、 录取工作
1.复试总成绩计算
复试总成绩=思想政治考核成绩*10%+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
*20%+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*70%。
2.录取总成绩计算
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分×X/2+复试成绩×Y；其中，X=0.7，为初试
成绩权重系数；Y=0.3，为复试成绩权重系数；X+Y=1。
3.预录取名单公布
 按专业招生指标数，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
公布时间：6 月 9 日。
公布方式：http://tujian.nwpu.edu.cn。

4.录取原则
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。政审不合格，思想政治
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；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
予录取；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。
2021 年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我校将对所有考
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、证件复查、档案复查、
资格复查、户籍复查、特殊类加分复查，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
复查。复查工作结束后，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
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。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七、 考生复试纪律
1.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，不得故意遮蔽面部、耳朵等部位，复
试期间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，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
监控；复试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。
2.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，本人全程出镜，不得中途离
开座位，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，否则视为违纪，直接取消
复试资格。
3.严禁考生出现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将按照
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
暂行办法》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4.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严禁将复试相
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
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八、 信息公开
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，内容包括：复试录取方案，
学科、专业招生人数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
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）和拟录取考生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
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）等。

九、 体检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，我校 2021 年
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。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
入学资格。
十、 监督与复议
1、复试纪律要求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
像，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，一经查
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严禁考生出现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将按照《国
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
办法》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2.监督与复议
申诉渠道：88431000 乔老师 qjczy@nwpu.edu.cn
咨询电话：88431006 赵老师 zhaominran@nwpu.edu.cn

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
2021 年 6 月 5 日